

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變更登記申請書

附條件買賣

受文者	正本	臺北市區監理所	收文	日期 文號
	副本	債權人 債務人		
主旨	為申請設定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附條件買賣 登記		附件	一、變更申請書3份 二、變更契約書3份 三、原設定申請書及契約書各2份

一、查 債權人 債務人 間，因車輛貸款事宜經雙方訂立契約將附表所列車輛 輛設立 動產抵押 附條件買賣 登記：

附表

車輛 所有人	車輛 所在地	契約訂立 有效期限	起 訖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備 註
標的	車 別 車 號 規 格 型 式 廠 牌 年 份	引 擎 號 碼 (車 身 號 碼)					
物說							
明及							
擔保							
債權							
金額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件 債務人 債務人 茲委託 債權人 代理人(申請人) 有代為辦理動產擔保事件一切行為之權。

四、本案車輛債務人並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附記：

請
登 記

債務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簽章
債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簽章
抵押物 提供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簽章
代理人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申請書、契約書各應送3份，正本各1份本所存卷備查，複本2份作為登記證明書用，如標的物車輛超過10輛時，應照標的物說明欄格式，另送本申請書3份，並繳納登記費900元，申請變更登記者，其登記費450元；至於逾10輛汽車部分，契約書以影本代替，並於契約書影本上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章戳，且一次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申請登記，或各種變更及註銷等登記者，均適用本申請書格式。
- 三、債務人為公司行號應於附記欄填註：「本案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或已徵得合夥人同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為行號，申請書應並列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四、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附記欄填註：「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債權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文件及印鑑證明(加註連絡電話)。
- 六、債務人得提供第三人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三方契約)，附條件買賣則不適用。
- 七、本登記均公示於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如有錯誤遺漏，應自公示起30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正。